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麗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參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 A 0 2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上午9時35分許起至同日10時15分許，雖竊取多項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商品，然其所為具備時空密接性，且均侵害告訴人陳○○（即全聯福利中心○○店之店長）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成年人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侵犯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（偵卷第84頁），然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；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以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沒收客體應
04 為沒收標的之「原物」，始有移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予國家
05 可言，倘法院審理結果已可判斷無從原物沒收，實無贅為
06 「沒收」宣告之必要，應逕行追徵其價額，是若法院已於判
07 決理由內認定原物業因混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沒收時，得逕
08 予諭知追徵其價額。被告於警詢、偵詢中自陳其所竊取之商
09 品均已食用完畢，且衡諸常情，被告所竊取之物均係食物，
10 縱未食用，亦應均已腐壞而無從原物沒收，該等物品又未扣
11 案，是應逕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1,353元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簡雅文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則股

115年度偵字第7373號

04 被 告 A 0 2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A 0 2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未構成累犯），竟仍不知悔改，
11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
12 1月30日上午9時24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
13 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○○
14 店停車場停放後步行進入該店內，並於同日9時35分許至同
15 日10時15分許，接續徒手竊取為店員A 0 1所管領之如附表
16 所示11項失竊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〈下同〉1353元，未扣
17 案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其衣服口袋內，未結帳即駕駛前揭車輛
18 離去。嗣A 0 1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
19 畫面比對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A 0 1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詢據被告A 0 2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如附表所示11項
23 商品乙情，然辯稱：伊有強迫症等語，並提出衛生福利部草
24 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為證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
25 業據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
26 翻拍照片15張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27 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。且自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觀
28 之，被告係駕駛前揭車輛至該店前停放，且在貨架前挑選商
29 品，於竊取後即藏放入其衣服口袋內，並無何意識不清、茫
30 然不知或不知身處何處之情況，是其行為時，應仍保有相當
31 程度之認知功能，對外界事物仍有知覺、理會及自由決定意

思之能力，是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物雖未扣案，然因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蕭擁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吳清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失竊商品	數量	價值
1	奇異果	12顆	228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宇宙脆蘋果	2袋	238元
3	美國富士蘋果	1袋	99元
4	裸賣番茄	2顆	76元
5	小黃瓜	1盒	39元
6	豌豆嬰	1包	32元
7	小農蒜仁	若干	79元
8	鴨翅	1袋	59元
9	海帶芽	1包	86元
10	花枝蝦漿	3包	328元
11	櫛瓜	若干	89元
合計			1353元